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函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8 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多家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成飞集成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成飞集成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本人作为成飞集成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成飞集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交易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 盛毅、李世亮、蒋南

2018 年 1 月 4 日